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部分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MR. BERK KIVANC

(土耳其國民)

有關格理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MR. BERK KIVANC
提出附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
19,900,000股股份 (MR. BERK KIVANC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有關達成先決條件及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佈（「達成及延遲公佈」）及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的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佈（「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誠如達成及延遲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要約的同意，因此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的格理昂證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7至25頁。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格理昂證券函件」內「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收購守則規則28.4的規定。

部分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接收代理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將會或擬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載於本要約文件「格理昂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及附錄一「海外股東」各段。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須自行負責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註冊或備案，並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各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要約文件將於部分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及受要約公司網站(<https://green-technology.com.hk>)。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格理昂證券函件.....	7
附錄一 – 接納部分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要約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部分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二)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 (附註2)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6及9)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證監會及受要約公司網站刊發部分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 (如有)

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的結果公佈

(附註3、4及9)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所收到的根據部分

要約有效接納應付之款項

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5、6及9)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倘最終截止日期為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

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

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附註5、6及9)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倘最終截止日期為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倘部分要約屆時尚未就接納而言

成為無條件，接納股東可撤回其

接納之日期 (附註8)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部分要約可成為或被宣佈就接納而言

屬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7)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除接納條件外，部分要約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屬無條件，於寄發本要約文件當日作出，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二) (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 起可供接納，直至首個截止日期 (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受要約公司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之日數 (如合適) 將截止日期順延。倘獲授予有關同意，收購守則規則15.4、15.5及16項下的時限將按相同日數延長。在該情況下，部分要約須於延遲寄發的受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可供接納。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要約必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要約人將就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佈，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公佈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 (其中包括) 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的方法之詳情。
5. 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對價 (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之匯款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 倘於部分要約的任何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19,9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須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並須將部分要約的截止日期延展至其後第14日，且不得進一步延展該日期；(b) 倘部分要約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包括該兩日) 期間被宣佈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c) 倘部分要約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包括該兩日) 期間被宣佈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作出該宣佈日期後的第14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後的第14日；及(d) 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後的任何延長要約期間內被宣佈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作出該宣佈日期後的第14日。有關交收及文件退還的日期將相應調整並予以公佈。

預期時間表

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部分要約不得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本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適逢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並非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釋義註釋3：「倘收購守則訂定的期限於非營業日屆滿，則該期限將延展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該期限延展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後21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後仍未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接納股東有權撤回其接納。此權利可於部分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之前隨時行使。然而，於第60日（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註釋3延展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要約人聲明部分要約不會延展之任何日期），撤回的最後時間必須與收購守則規則15.5所載接納遞交的最後時間一致，且該時間不得遲於下午四時正。
9.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於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的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的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要約文件、受要約文件及部分要約結果公佈將登載於證監會(www.sfc.hk)及受要約公司網站(<https://green-technology.com.hk>)。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報」	指	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三中報」	指	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二零二四中報」	指	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接納條件」	指	部分要約的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格理昂證券函件」內「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佈」	指	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的有關部分要約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格理昂資本」	指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
「格理昂證券」	指	格理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的代理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倘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在接納方面無條件）最終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的較後日期

釋 義

「撤銷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本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最終截止日期」	指	(i) 部分要約宣佈為在接納方面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或(ii) 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惟部分要約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寄發日期後維持可供接納至少28日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即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延長的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	指	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的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的公佈
「Geo Environ」	指	Geo Enciron (H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o Environ 部分要約」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Geo Environ (HK)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最多220,000,000股股份，初始要約價為每股0.25港元，其後修訂為每股0.45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要約向所有股東發出的本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即該公佈日期）起至最終截止日期，或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失效、被撤回或延長之其他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部分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要約的19,900,000股股份
「受要約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195）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被撤銷
「受要約文件」	指	將由受要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的有關部分要約的回應文件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BERK KIVANC 先生，一名個人及土耳其國民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要約」	指	由格理昂證券代表要約人以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每股0.20港元以現金收購19,9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即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對部分要約的同意，誠如達成及延遲公佈所披露，該條件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獲達成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接收代理」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之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即緊接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達成及延遲公佈」	指	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有關達成先決條件及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受要約公司每五股當時現有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該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釋 義

「Yellowstone」	指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Yellowstone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最多230,000,000股股份（Yellowston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要約價為每股0.55港元，該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截止
「%」	指	百分比

格理昂證券有限公司

CARLYON SECURI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

Unit E, 22nd Floor,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852) 2112-9602 | Fax:(852) 3971-0870

www.carlyongroup.com

敬啟者：

由格理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BERK KIVANC 先生
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19,900,000**股股份
(**BERK KIVANC 先生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茲亦提述達成及延遲公佈。誠如當中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對部分要約的同意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得。因此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部分要約由格理昂證券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提出。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其有確實意圖提出部分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19,9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

然而，部分要約須待接獲（且在獲准的情況下未被撤回）不少於19,9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接納條件」）。除接納條件外，部分要約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屬無條件。

格理昂證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確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受要約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有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月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共有15,026,0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以每股0.93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披露者外，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受要約集團之意向。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的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誠如達成及延遲公佈所披露，執行人員曾表示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該同意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授出。

誠如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雖然要約文件寄發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但由於接收代理的委任事宜尚未落實，要約人未能在該延長截止日期前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並再次將寄發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前，執行人員已批准該項延期。本要約文件隨同接納表格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寄發。

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作出部分要約須待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對部分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實。

格理昂證券函件

誠如達成及延遲公佈所披露，執行人員的同意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得。因此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部分要約由格理昂證券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提出。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格理昂證券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如下載列的基準作出部分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暫停買賣前的股份過往收市價、暫停買賣前的股份交易流通量、取消股份上市地位、撤銷上市後股份缺乏公開市場、缺乏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期間以後的已公佈財務資料、Geo Environ 部分要約、Yellowstone 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接納水平以及受要約公司的財務表現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接納部分要約的程序及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將發出受要約文件，當中載列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要約之意見，以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相關理由以及就部分要約的接納發出之書面意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將載有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受要約文件。

部分要約的條件

先決條件已達成。然而，部分要約須待接獲（且在獲准的情況下未被撤回）不少於19,9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接納條件」）。除接納條件外，部分要約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屬無條件。

格理昂證券函件

倘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並按收購守則釋義註釋3順延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所接獲之有效接納少於19,900,000股要約股份，接納條件將無法達成，部分要約將即時失效，且要約人將不會收購任何要約股份。

要約人不可豁免接納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要約初步必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當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是接納方面或所有方面）時，該要約應在此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當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必須在部分要約對尚未接納的股東截止前給予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於部分要約之任何截止日期已接獲不少於19,9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必須將部分要約之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進一步延長該日期。該日期將為最終截止日期，而部分要約將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

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部分要約不得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按收購守則釋義註釋3順延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

因此：

- (i) 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宣佈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最終截止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即不早於寄發日期後第28日；
- (ii) 倘部分要約於截至（並包括）首個截止日期止之14日期間內宣佈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最終截止日期將為有關宣佈日期後第14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
及

- (iii) 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任何延長之要約期間內宣佈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最終截止日期將為有關宣佈日期後第14日。

於每種情況下，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維持可供接納至少28日，且要約人不得將部分要約延長至最終截止日期之後。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較：

- (i)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截止）項下每股0.55港元的價格折讓約63.64%；
- (ii) Geo Environ 部分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截止）項下每股0.45港元的價格折讓約55.56%；
- (i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28.5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1港元折讓約50.12%；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25港元折讓約49.04%；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28港元折讓約47.75%；
- (v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0.7355港元（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004.7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2.81%；及
- (v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0.7334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001.8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2.73%。

格理昂證券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比較僅供參考。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為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於暫停買賣期間，受要約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復牌指引，且誠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股份上市地位，該決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獲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定義見下文的該決定），導致撤銷上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並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取消上市地位。於有關期間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內並無股份買賣。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復牌指引的補充公佈、該決定及撤銷上市所載資料可能對股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部分要約的背景及理由」一節。

股東應進一步注意，上文提及的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最後於聯交所報價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即本要約文件日期之前），因此屬歷史數據且參考價值有限。本文提及的資產淨值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報及二零二四中報，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未有更新。受要約公司並無發佈任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財務期間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股份取消上市地位後，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東應注意，要約價較上文提及的各收市價、平均收市價、Geo Environ 部分要約及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下的價格以及每股資產淨值呈折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部分要約的條款，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注意到，Geo Environ 部分要約及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均於撤銷上市生效前提出（Geo Environ 部分要約亦於撤銷上市前截止，Yellowstone 部分要約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截止），兩者分別僅接獲約佔已發行股份5.02%及8.35%的有效接納，且目前的部分要約是針對未上市、無市場價格且受要約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均無公佈任何財務資料的股份提出。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概無在聯交所買賣，因此該期間並無最高或最低收市價。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每股0.495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每股0.28港元。

部分要約的總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全部19,900,000股要約股份悉數提呈有效接納部分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19,900,0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3,980,000港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利用其個人財務資源撥付部分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該等資源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亦非由彼等提供融資。

格理昂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於部分要約悉數獲接納後的應付代價。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格理昂證券函件

倘(i)接獲少於19,9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條件將無法達成，部分要約將會失效，要約人不會承購任何要約股份；(ii)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獲剛好19,9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承購；及(iii)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獲超過19,9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A/B \times C$$

- A = 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即19,900,000股要約股份）
- B = 最終截止日期部分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 C = 最終截止日期部分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一名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該等股份可能未必將全部獲承購。

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乃參考截至最終截止日期有效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因此，於部分要約宣佈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所接獲的接納將被計入，並可能減少向較早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

要約股份的零碎部分將不會獲承購。應用公式產生零碎配額時，各接納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首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使要約人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達到19,900,000股所需的任何剩餘要約股份，將按接納合資格股東各自配額的剩餘零碎部分由大至小的順序，每次一股分配予接納合資格股東。倘兩名或以上接納合資格股東擁有相等的剩餘零碎部分，則將優先分配予提呈較多股份數目的接納合資格股東，倘仍然相等，則由接收代理進行抽籤決定。

應用上述機制，倘接納條件獲滿足，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精確為19,900,000股。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該等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前，就要約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於本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受要約公司向公眾發佈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要約的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特別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部分要約的接納人有權在首個截止日期後21天（倘部分要約屆時仍未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撤回其接納。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結算。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退還文件

倘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接收代理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實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實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格理昂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部分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接納部分要約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註冊、備案、手續及稅項。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i) 受要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化）：

股東名稱	按最新公開可得資料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就部分要約提出接納其 全部100% 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				
Tan Sri Dato' Koo Yuen Kim P.S.M., D.P.T.J. J.P (古潤金) (附註2)	402,732,353	29.48	396,865,315	29.05
彭志紅 (附註3)	3,740,000	0.27	3,685,515	0.27
陳詠儀 (附註4)	8,000	0.00	7,884	0.00
主要股東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5至8)	340,000,000	24.89	335,046,852	24.53
小計：	746,480,353	54.65	735,605,566	53.85

格理昂證券函件

股東名稱	按最新公開可得資料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就部分要約提出接納其 全部100% 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	–	19,900,000	1.46
小計：	–	–	19,900,000	1.46
Yellowstone 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9)	126,735,238	9.28	124,888,948	9.14
Geo Environ 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10)	68,606,600	5.02	67,607,133	4.95
其他公眾股東	424,177,809	31.05	417,998,353	30.60
公眾股東 (合計)	619,519,647	45.35	610,494,434	44.69
總計：	1,366,000,000	100.00	1,366,000,000	100.00

上述股權資料基於最新公開可用資料。除本要約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要約人並未獨立核實股權是否發生任何後續變動。

附註：

- (1) 上述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乃根據(i)二零二三年報；(ii)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月報表；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的股份權益披露通知中作出的記錄。
- (2) Tan Sri Dato' Koo Yuen Kim P.S.M., D.P.T.J. J.P (古潤金)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3) 彭志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陳詠儀女士(陳詠儀)為彭志紅女士之候補董事。
- (5) 根據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由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0%權益及由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擁有50%權益。

格理昂證券函件

- (6) 根據任明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及二零二三年報，任明紅控制 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100% 股權，該公司進而控制 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100% 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制賽伯樂的50% 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被視為於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余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及二零二三年報，余濤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 股權，該公司進而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 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 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濤、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均被視為於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朱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及二零二三年報，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 股權，該公司進而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 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75% 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 股權，該公司進而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 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1% 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 股權，該公司進而持有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 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 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 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受要約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誠如 Yellowstone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Yellowstone 部分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截止，且 Yellowstone 已向接納股東承購114,070,7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35%。Yellowstone 部分要約之結算已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完成。Yellowston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26,735,23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28%。
- (10) 誠如 Geo Environ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Geo Environ 部分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截止，且 Geo Environ 已向接納股東承購68,606,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02%。Geo Environ 部分要約之結算已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Geo Enviro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8,606,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02%。
- (11) 據要約人所知，接納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及 Geo Environ 部分要約的股東身分尚未公開披露。因此，上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可能已受接納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及 Geo Environ 部分要約的影響。
- (12) 假設部分要約獲悉數接納，根據最新公開可用資料，要約人將持有19,9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46%。

格理昂證券函件

- (13) 要約人與董事、前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與受要約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14)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受要約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報的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摘錄自二零二三中報及二零二四中報的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31,380	820,875	392,086	508,711
除稅前溢利	393,107	189,081	56,708	63,746
除稅後溢利	263,510	102,798	29,048	28,111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216,115	68,390	20,303	15,8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淨值	981,023	1,091,509	990,643	1,099,294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929,304	1,004,721	931,504	1,001,81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BERK KIVANC 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8歲，為土耳其國民。彼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BERK KIVANC 先生為一名企業家，在跨境投資、基礎設施項目開發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BERK KIVANC 先生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美洲及拉丁美洲市場，彼參與了道路、港口、電力、水務及城市發展等領域的基礎設施項目，包括由多邊開發銀行及地方政府融資的公私合營(PPP)項目。

BERK KIVANC 先生為 Amazo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之唯一董事。Amazo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並無參與部分要約，亦無就有關部分要約提供任何融資、意見或其他協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azo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i) 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ii)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及(iii) 並非與受要約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Geo Environ (HK) Investment Limited 或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益。要約人確認彼並非與下列人士一致行動：(i) 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ii) Geo Environ (HK) Investment Limited 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i)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受要約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要約人對受要約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受要約集團的現有業務。除本要約文件披露者外，要約人目前無意對受要約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終止聘用其僱員或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部分要約最多涉及19,9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46%。要約人並非透過部分要約尋求受要約公司的控制權，目前亦無計劃尋求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要約人獨立於受要約集團及其關連人士。要約人的意向可能會根據受要約集團的情況及適用法律不時作出檢討。

部分要約的背景及理由

要約人注意到，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受要約公司須遵守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補充公佈所載、由聯交所發出的股份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該復牌指引要求受要約公司（其中包括）：(i)就相關事件事宜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及(ii)證明受要約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受要約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公佈進一步訂明，受要約公司必須符合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停牌的問題，並令聯交所信納其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其證券買賣方可恢復。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撤銷任何已持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聯交所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中說明，要求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前恢復股份買賣，惟受要約公司未能完成復牌。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股份上市地位。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受要約公司尋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誠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在仔細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受要約公司與聯交所上市科提交的所有意見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決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受要約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該決定」）。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所公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因此，撤銷上市已生效，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要約人進一步注意到，於該公佈日期前，曾有兩間公司向受要約公司提出部分要約：

- (i) Geo Environ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220,000,000股股份，初始要約價為每股0.25港元，其後修訂為每股0.45港元。誠如Geo Environ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Geo Environ部分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截止，且Geo Environ已向接納股東承購68,606,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02%。Geo Environ部分要約之結算已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Geo Envir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8,606,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02%。
- (ii) Yellowstone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230,000,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0.55港元。誠如Yellowstone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Yellowstone部分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截止，且Yellowstone已向接納股東承購114,070,7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35%。Yellowstone部分要約之結算已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完成。Yellowsto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26,735,23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28%。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Geo Environ及Yellowstone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並無參與Geo Environ部分要約或Yellowstone部分要約，亦無於Geo Environ部分要約或Yellowstone部分要約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之相關的安排。

儘管有該決定及撤銷上市，要約人認為受要約公司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的錫礦及銅礦開採業務具有長遠發展潛力，而要約人準備持有受要約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的裨益

部分要約為有意於撤銷上市後缺乏股份公開市場的情況下套現其於受要約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

格理昂證券函件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要約價較上文「要約價的價值比較」一節提及的各收市價、平均收市價、Geo Environ 部分要約及 Yellowstone 部分要約下的價格以及每股資產淨值呈折讓，且接納部分要約可能導致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股份僅有部分獲承購，或（倘接納條件未獲滿足）概無股份獲承購且部分要約失效。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屬各合資格股東自行決定之事項，彼等應仔細考慮部分要約的條款，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部分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詳情。

無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權力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強制收購部分要約項下任何發行在外且未收購的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於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格理昂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送遞該等文件及股款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警告

受要約公司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先決條件已達成。部分要約仍須待接納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接獲少於19,9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則將會失效。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或未必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或未必完成。受要約公司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自身狀況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閣下務請垂注本函件「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收購守則規則28.4的規定。

格理昂證券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將刊發受要約文件，當中包括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要約的意見，以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理由提出的書面意見。股東應於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文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部分要約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格理昂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錢志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1. 接納部分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部分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i) 倘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合資格股東名下，而合資格股東欲就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則其應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接納表格予接收代理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要約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ii)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面請註明「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部分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方為有效。
- (iii) 除非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期或修訂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截止日期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iv)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接收代理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v)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訖確認書。

2.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倘(i)接獲少於19,9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條件將不會達成，部分要約將失效，要約人將不會承購任何要約股份；(ii)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獲剛好19,9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承購；及(iii)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獲超過19,9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公式」）釐定：

$$A/B \times C$$

A = 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即19,900,000股要約股份）

B = 於最終截止日期部分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最終截止日期部分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3.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一名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該等股份可能未必將全部獲承購。

要約股份的零碎部分將不會獲承購。應用公式產生零碎配額時，各接納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首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使要約人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達到19,900,000股所需的任何剩餘要約股份，將按接納合資格股東各自配額的剩餘零碎部分由大至小的順序，每次一股分配予接納合資格股東。倘兩名或以上接納合資格股東擁有相等的剩餘零碎部分，則將優先分配予提呈較多股份數目的接納合資格股東，倘仍然相等，則由接收代理進行抽籤決定。

應用上述機制，倘接納條件獲滿足，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精確為19,900,000股。

4. 代名人持股

- (a)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名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涉及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必須：
 - (i) 在代名人可能規定之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部分要約訂明之截止日期）之內，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指示授權其代為接納部分要約，並要求其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ii) 由受要約公司安排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接收代理寄發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
- (b)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之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5. 部分要約的接納時間

部分要約須待接獲不少於19,9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部分要約初步必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部分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至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受限於收購守則（包括規則28.4）之任何延期。

6. 近期轉讓

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以其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部分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格理昂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代其於發出相關股票時向受要約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受限於部分要約之條款）送交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接收代理。

7. 遺失或未能出示的股票

- (i)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以便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倘合資格股東尋回或可以交出有關文件，則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接收代理。
- (ii) 此外，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要求就所遺失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一封彌償保證函件，依照所給予指示填妥有關彌償保證函件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任何可出示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

交回接收代理。在該等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其須負責向接收代理支付之費用及／或開支。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會承購任何無法出示及／或已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8. 結算

- (i) 倘若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相關接納所需的相關文件已由接收代理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妥，且於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為齊全妥當，則接收代理將以平郵方式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a)其根據部分要約應收之股款款額（考慮到其接納規模之任何縮減、相關接納股東應繳納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b)（如適用）未獲要約人承購的股份之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該等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ii)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部分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惟如上段所述與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將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 (iii)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向接納合資格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

- (iv) 倘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接收代理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v)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9.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該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合資格股東所提呈而未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所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於最終截止日期後盡快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i) 撤回權利

接納表格一經填妥並由接收代理收妥，將構成對有關接納表格所填上的股份數目的部分要約不可撤回的接納，並受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所規限，惟在執行人員要求有關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獲賦予撤回權利的情況下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後21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仍未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接納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收購守則撤回其對部分要約的接納。

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一「公佈」一節所載未能公佈部分要約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權利撤回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

倘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撤回部分要約的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撤回通知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有關接納股東。倘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賦予接納股東撤回權利，該撤回之條款將為執行人員可接受者。

(ii) 聲明及保證

倘若該合資格股東為香港境外居民或市民，其謹此聲明及保證(i)已遵守有關接納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及(ii)部分要約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合資格股東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iii) 委任及授權

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要約人或格理昂證券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或作出就要約人收購按本附錄「接納部分要約」一節所載公式及零碎配額分配機制嚴格釐定的股份數目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其

他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妥為簽署轉讓文書以令該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接納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交回相關股票以供註銷）。

(iv)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合資格股東：

- (a) 承諾向接收代理送交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或要約人接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或促使其後盡快向接收代理送交有關文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
- (b) 承諾作出及簽署就使其接納部分要約生效或具法律效力而言可能屬必要的所有行動、事宜及所有有關契據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所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v) 一般事項

- (a) 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要約文件的其他條款被視為已收錄於部分要約的條款內。
- (b) 授權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以郵寄方式將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代價寄往登記合資格股東或受要約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合資格股東的地址或按（如不同）接納表格內指定人士的姓名和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c) 於作出決定時，合資格股東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受要約集團及部分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的查核。本要約文件的內容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格理昂資本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

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的決定向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d)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照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接納表格以接納部分要約。若未有遵守本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的程序，則接納表格可能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e) 部分要約及其一切接納事宜、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要約作出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此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f) 意外漏發或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將不會導致部分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接收代理的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以及於受要約公司網站(<https://green-technology.com.hk>)的「新聞中心」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g)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受限於收購守則、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執行人員之同意及／或要求的前提下，修訂要約價或部分要約之其他條款。倘作出有關修訂，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全新接納表格。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任何經修訂部分要約將自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之日起計至少十四天內可供接納。倘進行部分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部分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無論接納部分要約與否）將對經修訂條款享有權利。
- (h) 接納部分要約的權利屬於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不得讓與他人或聲明放棄予他人或由合資格股東以其他方式轉讓。

- (i) 受(a)本要約文件所載部分要約的條款；(b)收購守則的條文；及(c)執行人員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要約人可決定要約人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就此須支付的要約價、所提交的接納是否完全符合部分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關於接納的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收取接納的時間）的問題（前提是上述決定乃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或經執行人員的同意而作出）。在沒有明顯錯誤下，要約人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 (j) 由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或向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風險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格理昂資本、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海外股東

部分要約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本要約文件之文本將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各股東。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接納部分要約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註冊、備案、手續及稅項。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任何海外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

11.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12.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格理昂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3. 公佈

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部分要約結果公佈，並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受要約公司網站(<https://green-technology.com.hk>)刊登有關公佈。有關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之披露規定，並將包括（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結果，以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之方法詳情。倘刊發任何延長部分要約期限之公佈，必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註釋，當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及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要約人亦將發表公佈，不論是否發生在截止日期。

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通知執行人員其有關修訂、延長、到期或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決定。公佈草案將於下午六時正前提交予執行人員。

結果公佈須列明：(i) 就接獲的部分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之股份總數；及(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

公佈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之任何受要約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

結果公佈須載有該等股份數目於受要約公司相關類別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倘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間作出有關接納程度或接納股東的數目或百分比的任何聲明，則要約人須即時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刊發公佈。

要約人已與受要約公司聯絡，並已同意本要約文件將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刊載於受要約公司網站(<https://green-technology.com.hk>)的「新聞中心」部分，受要約文件將於其寄發日期刊載於該網站的同一部分，且結果公佈將於證監會網站發佈有關公佈之日以中英文雙語刊載於該網站的同一部分，而本要約文件、受要約文件及有關公佈將於整個要約期間在該網站上可供查閱。要約文件及結果公佈亦將以電子形式送交執行人員以便於證監會網站上發佈。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BERK KIVANC先生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文件中有關受要約集團、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公司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2. 市價

下表顯示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c)於有關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及(d)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即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0.28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停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取消上市／無買賣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取消上市／無買賣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取消上市／無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並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取消上市地位。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內並無股份買賣，因此該期間並無最高或最低收市價。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每股0.495港元；
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28港元。

誠如Yellowstone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Yellowstone已按每股0.55港元承購Yellowstone部分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截止）項下的114,070,700股股份。

誠如Geo Environ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Geo Environ已按每股0.45港元承購Geo Environ部分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截止）項下的68,606,600股股份。

3. 於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受要約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受要約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於當中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受要約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要約人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立有關股份且可能對部分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受要約公司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x) 未曾且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部分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 (x)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部分要約有關或取決於部分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要約文件載列其函件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格理昂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格理昂資本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唯一主要成員為要約人；
- (ii)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轉交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
- (iii) 格理昂資本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及
- (iv)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及受要約公司網站 (<https://green-technology.com.hk>) 的「新聞中心」部分可供查閱：

- (a) 格理昂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及
- (b) 本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